

## 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# 婚姻是真的 且沒簽正式分居文件 CIS 還是可以批准移民申請

## 周讀友來函：

我於2000年12月以K-1身分來美，2001年2月與青梅竹馬的美國公民結婚，並由他替我申請綠卡。我們在2001年底一起見過移民官，但至今還未取得臨時綠卡。我夫妻倆在佛羅里達州一起購買了房屋，共同生活且共同報稅。但近期我發現丈夫一直以來都有外遇，他不願意離開我，也不想離開外遇對象，而我則不願再這樣生活下去。請問：

1. 至今已三年多了，為何我還未取得臨時綠卡？

2. 若我們離婚，我怎樣可以取得永居權？

3. 我該如何保護自己的權益？

4. 我是否要蒐集證據？何種證據？

5. 若我不離婚及單獨到紐約生活，怎樣可取得永久居留權？

答：

1. 在此無法告知，您為何還未取得臨時綠卡，

可能的原因很多，例如：移民官員不相信您的婚姻是真的、背景調查還未通過、移民官沒有注意到你的案件、檔案有所遺失、您的配偶扔掉或誤放您的面談通知或申請批准文件等。

2. 您在2000年12月以K-1身分來美後，應是在入境90天內結婚，所以您的婚姻現已超過兩年的時間，因此，將來您從美國公民及移民局(CIS)取得的身分，會是正式永久居留身分，而非臨時綠卡。

然而，如果您在取得身分之前就已離婚，便要費些勁兒才能取得綠卡。如您已離婚或法律上已

分居，原先的綠卡申請便不能繼續辦理，必須再從其他途徑辦理移民手續，例如再結一次婚、由家屬申請移民，或辦理職業移民等。此外，假如您曾被配偶虐待，您便可能可以根據「反對婦女施暴法案」(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)，自行辦理移民申請。

3. 您應儘量蒐集證據，證明您的婚姻關係是真的，以及您與丈夫一直都住在一起。欲向CIS申請其他移民福利，您的婚姻關係是否為真，便是一個重大關鍵。如您曾被丈夫虐待，應蒐集、保留所有被虐證據。太多與您相同處境的人，即因未能及時把握所有的證據，導致之後很難再去證明曾經被虐一事。

4. 請參考上述答案。

5. 若您在未離婚的情況下，從佛羅里達州搬到紐約生活，您可以通知佛州的移民局，告知遷移一事，並可要求他們將您的案件保留在佛州，或者轉送到紐約當地的移民局。跨州轉送申請案可能會更加延誤您的案件處理時間。

只要您的婚姻一開始是真的，在沒有簽署正式分居文件下，CIS還是可以批准您的申請案。對您申請案有利之處在於，你們已跟移民官面談過，若當時移民官員並未懷疑您倆婚姻的真實性，那麼紐約或佛州的移民官員，不一定會堅持要您丈夫一同去面談，才對您的申請做出最後的裁決。 ◻